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科能腾达
股票代码：430148

收购人：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16 号百子园 17
号楼 2 层 201 室 0026（集群注册）

二〇二四年八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7
三、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8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8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8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9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2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3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24
六、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5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5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25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26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6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7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7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7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9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29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0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0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32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2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39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9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1
一、备查文件目录	41
二、查阅地点	41
收购人声明	42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43
授权委托书	44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45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46

释义

本收购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科能腾达、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鑫腾科技、收购人、收购方、受让方	指	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出让方	指	刘庆、北京天秦网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刘庆、北京天秦网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收购人与刘庆、李宏程、北京天秦网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科能腾达40.64%表决权。收购完成后，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成为科能腾达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合伙协议》	指	《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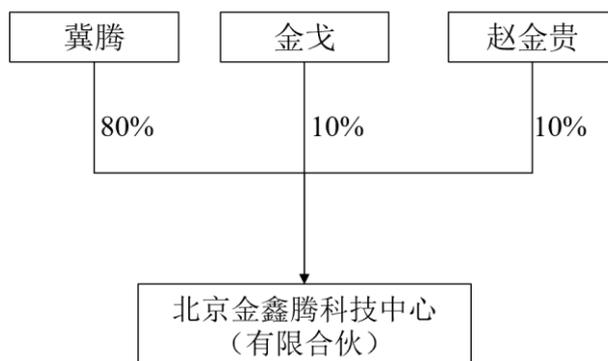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冀腾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16号百子园17号楼2层201室0026（集群注册）
邮编	100020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未开展实际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D5EF23X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鑫腾科技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冀腾	1600.00	80.00%	200（剩余部分一年内实缴）	货币
2	赵金贵	200.00	10.00%	-（剩余部分一年内实缴）	货币
3	金戈	200.00	10.00%	-（剩余部分一年内实缴）	货币
合计	-	2000.00	100.00%	-	-

金鑫腾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冀腾。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冀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8月出生。2003年9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任事业部总经理职务；2019年7月至2023年5月，就职于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事业部总经理职务；2023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冀腾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核心业务或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关联关系	注册地
1	北京天秦网 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页设计； 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窗帘、服装、 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 家具；企业策划；会议服务；组 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 ；投资咨询；维修窗帘电机。	冀腾持股75%并担 任法定代表人	北京市
2	北京金鑫腾 科技中心(有 限合伙)	2000	未开展实际业务	冀腾持股80%并担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市

收购人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冀腾，冀腾所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原主要为窗帘等家居用品制造及技术转让等，现已不开展实际业务，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核心业务与被收购公众公司科能腾达不

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暂无其他控制企业。

三、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金鑫腾科技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

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金鑫腾科技已开通了股转一类投资者权限。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科能腾达股票交易的资格。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科能腾达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公司实际控制人冀腾为被收购公司董事、总经理。金鑫腾科技关联方北京天秦网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被收购公司科能腾达 13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14.92%。同时冀腾为被收购人子公司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金鑫腾科技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冀腾为自然人，因此免于披露财务信息。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科能腾达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关联方北京天秦网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科能腾达股份 13,000,000 股，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2%。

2024 年 8 月 1 日，金鑫腾科技与刘庆、北京天秦网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金鑫腾科技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刘庆所持有的 5,000,000 股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北京天秦网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13,000,000 股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2.23 元/股。

同时金鑫腾科技与刘庆及李宏程、与北京天秦网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刘庆将其持有的科能腾达 8,260,000 股股份、李宏程将其持有的科能腾达 9,148,337 股股份、北京天秦网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科能腾达 13,000,000 股股份，合计 30,408,337 股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委托给金鑫腾科技行使。其中与刘庆及李宏程的委托关系于各方签署之日生效，于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与北京天秦网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关系于各方签署之日生效，至北京天秦网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标的股份”之日止。

综上，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拥有科能腾达 35,408,337 股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4%，同时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表决权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取得公司的控制权，成为科能腾达的实际控制人。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关联方北京天秦网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科能腾达股份。

（二）交易价格合理性

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根据《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据科能腾达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 2023 年年度每股净资产为 2.14 元，低于本次收购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情况及转让受让双方的自身利益，最终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每股交易价格为 2.23 元。

《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 日，当日科能腾达股票无成交记录，前收盘价为 2.10 元/股，按照前收盘价的 70%计算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1.47 元/股。因此，本次收购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三）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每股 2.23 元，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4,041 万元，收购人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

本次收购可用于相应收购资金或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持有人	资产类别	资产数额
冀腾	银行存款	5,100.00
金戈	短期理财产品	810.00
李秋云（赵金贵之妻）	银行存款	451.00
合计		6,361.00

上述自有资金可充分覆盖本次支付价款，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收购资金来源说明》，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全部为股东自有资金或出售自有房产自筹等方式。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科能腾达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刘庆	27,646,200	31.73	31.73	22,646,200	25.99	16.51
2	北京天秦网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	14.92	14.92	-	-	-
3	李宏程	9,148,337	10.50	10.50	9,148,337	10.50	-
4	金鑫腾科技	-	-	-	18,000,000	20.66	40.64
	合计	49,794,537	57.15	57.15	49,794,537	57.15	57.15

注：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科能腾达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鑫腾科技与刘庆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8月1日，金鑫腾科技与刘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刘庆

乙方（受让方）：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一、股份转让

1.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000,000.00 股份（简称“标的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 万股）转让给乙方。

2.本次交易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完成日止，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委托乙方行使。

二、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3 元/股（不低于乙方受让该等股份时点目标

公司已披露的净资产），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1,115.00 万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确认函后由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且标的股份已经全部完成过户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四、股份交割

1. 各方均应协助配合办理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的股份过户手续。

2. 上述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确认函后由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3. 完成前述交割后，甲方辞去目标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公告。

五、过渡期安排

1.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过渡期”。

2.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的过户手续文件，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即为交割日，视为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含当日）起，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乙方，包括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等相关的一切权益，由目标公司股东按照届时的股份持有比例享有。

3. 甲方承诺，过渡期内：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按以往经营方式和常规业务流程审慎开展业务，不实施日常经营之外的资产购买、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分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新增债务、放弃债权等对目标公司资产造成实质影响的相关事项。

4. 乙方承诺：过渡期内，不应通过目标公司为乙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交易税费

因标的股份转让发生的税费由各方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无明确规定的，由各方协商确定。

七、承诺与保证

1.甲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 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2) 签订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对所转让的股份具有完全处分权，该股份未设定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及不会被查封、冻结；

(4)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目标公司对外担保，亦不存在任何未披露之目标公司债务。若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或未披露的债务，所有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 系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被认定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2) 签订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含孳息）退还至乙方。

2.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全部股份的过户手续，每逾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30】个工作日仍未完成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退还乙方已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并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

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九、保密

各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未经其他方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签署或者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2. 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后生效（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加盖公章并经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目标公司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金鑫腾科技与北京天秦网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8月1日，金鑫腾科技与北京天秦网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刘庆、李宏程关于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北京天秦网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一、股份转让

1.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3,000,000.00 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2. 本次交易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二、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3 元/股（不低于乙方受让该等股份时点目标公司的净资产）。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确认函后由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四、股份交割

1. 各方均应协助配合办理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的股份过户手续。

2. 上述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确认函后由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五、过渡期安排

1.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过渡期”。

2.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的过户手续文件，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即为交割日，视为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含当日）起，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乙方，包括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等相关的一切权益，由目标公司股东按照届时的股份持有比例享有。

3. 甲方承诺，过渡期内：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按以往经营方式和常规业务流程审慎开展业务，不实施日常经营之外的资产购买、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分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新增债务、放弃债权等对目标公司资产造成实质影响的相关事项。

4. 乙方承诺：过渡期内，不应通过目标公司为乙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交易税费

因标的股份转让发生的税费由各方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自

行承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无明确规定的，由各方协商确定。

七、承诺与保证

1.甲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 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2) 签订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对所转让的股份具有完全处分权，该股份未设定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及不会被查封、冻结；

(4)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目标公司对外担保，亦不存在任何未披露之目标公司债务。若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或未披露的债务，所有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 系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被认定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2) 签订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含孳息）退还至乙方。

2.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全部股份的过户手续，每逾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30】个工作日仍未完成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退还乙方已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并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九、保密

各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未经其他方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签署或者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2.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后生效（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加盖公章并经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目标公司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金鑫腾科技与刘庆、李宏程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4年8月1日，金鑫腾科技与刘庆、李宏程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方（甲方）：刘庆、李宏程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鉴于：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刘庆将其持有的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260,000股股份、甲方李宏程将其持有的公司9,148,337.00股股份，合计17,408,33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提名

权及提案权委托乙方行使。

就相关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1 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标的股份全权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乙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2）依法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以标的股份参加投票选举；

（3）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由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1.2 双方确认，上述表决权委托并不等同于其股份的转让，甲方仍拥有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并就标的股份享有除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如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

1.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实际上享有甲方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乙方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出具书面的委托书，无需甲方另行同意（无论口头或书面的形式），甲方对乙方（包括乙方代理人）就标的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1.5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委托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等事项而导致标的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也将自动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为委托表决权行使期间。

2.2 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撤销本次表决权委托，亦不得再将表决权自行或委托其他方行使，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出售给乙方除外）或设定第三方质押（质押给乙方除外）等担保义务。

2.3 乙方无需因委托事项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或价款。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甲方将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与乙方保持一致的意见，因此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3.2 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但是甲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件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3.3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相应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四条 保证与承诺

4.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其在本协议签署时是公司的登记股东，其对标的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委托乙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及提名权、提案权；

（3）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承诺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同时不协助第三方谋求公司控制权，并协助乙方维护乙方对公司的控制权，甲方保证配合乙方签署必要的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4.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本协议甲方委托的相关权利。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约定，视为违反《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按照《股份转让协

议》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签署或者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7.2 本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后生效（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加盖公章并经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7.3 本协议未涉及事项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起构成本次收购的全套文件，与《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公司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金鑫腾科技与北京天秦网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4年8月1日，金鑫腾科技与北京天秦网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方（甲方）：北京天秦网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鉴于：

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将其持有的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000,0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委托乙方行使。

就相关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1 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标的股份全权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乙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2) 依法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以标的股份参加投票选举；
- (3) 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由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1.2 双方确认，上述表决权委托并不等同于其股份的转让，甲方仍拥有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并就标的股份享有除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如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

1.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实际上享有甲方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乙方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出具书面的委托书，无需甲方另行同意（无论口头或书面的形式），甲方对乙方（包括乙方代理人）就标的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1.5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标的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也将自动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不再持有“标的股份”之日止。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甲方将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与乙方保持一致的意见，因此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3.2 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但是甲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件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3.3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相应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

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四条 保证与承诺

4.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 其在本协议签署时是公司的登记股东，其对标的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委托乙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及提名权、提案权；

4.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 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本协议甲方委托的相关权利。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其利益受损的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签署或者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7.2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公司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一）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4年1月31日，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收购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交易部分拟交割股份不存在的限售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庆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7,646,200 股股份，其中包含 6,911,550 股流通股，20,734,650 股限售股。

刘庆自愿将其持有的科能腾达 8,260,000 股份（全部为限售股）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北京天秦网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愿将其持有的科能腾达 13,000,000 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此外，本次收购中李宏程将其持有的科能腾达 9,148,337 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委托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标的股份除上述限售和表决权委托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

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六、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科能腾达股票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发生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月	购买商品	11,961,371.65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月	提供劳务	83,169.74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月	借款	13,000,000.00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购买商品	33,748,415.93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偿还其他应付款	7,700,000.00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销售服务	6,037,735.85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借款	20,000
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4年1-6月	借款	1,990,000
冀腾	2024年1-6月	借款	15,100,421.76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之日止。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科能腾达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已出具承诺：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科能腾达的《公司章程》未对收购人在收购公司时是否采取要约收购方式做出强制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科能腾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庆。根据科能腾达、刘庆的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声明，科能腾达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科能腾达的未清偿负债、未解除科能腾达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推动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科能腾达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对于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将会在收购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经过相关规定程序的审批后进行调整。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根据科能腾达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对于组织结构的调整，收购人将会在收购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经过相关规定程序的审批后进行调整。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在对科能腾达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科能腾达的实际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科能腾达的组织结构提出建议，促进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修改科能腾达公司章程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有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和科能腾达的实际情况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科能腾达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根据科能腾达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科能腾达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根据科能腾达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科能腾达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科能腾达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对科能腾达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庆。

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拥有公众公司35,408,337股股份表决权，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0.64%。冀腾持有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80%出资份额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故认定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对科能腾达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科能腾达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科能腾达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科能腾达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科能腾达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科能腾达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科能腾达的业务发展，改善科能腾达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科能腾达的核心竞争力。

（四）对科能腾达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科能腾达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科能腾达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五）对科能腾达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具体计划。收购人均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公众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积极拓宽产品和市场渠道，推动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众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收购将对科能腾达产生积极的影响，风险较低。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除上述列示企业外，收购人无其他控制企业。

科能腾达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和安全集成方案的开发和销售，信息安全产品技术支持和专业安全服务的提供，知名厂商的信息安全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

根据上述资料，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不存在与科能腾达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科能腾达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公司实际控制人冀腾为被收购公司董事、总经理。金鑫腾科技关联方北京天秦网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被收购公司科能腾达 13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14.92%。同时冀腾为被收购人子公司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发生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	------	--------	------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月	购买商品	11,961,371.65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月	提供劳务	83,169.74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月	借款	13,000,000.00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购买商品	33,748,415.93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偿还其他应付款	7,700,000.00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销售服务	6,037,735.85
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借款	20,000
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4年1-6月	借款	1,990,000
冀腾	2024年1-6月	借款	15,100,421.76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科能腾达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金鑫腾科技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众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将来成立之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众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众公司。

5、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公司将不向其业务与公众公司之业务构成

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不利用与公众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7、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合伙企业将向公众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关于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保证被收购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金鑫腾科技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合伙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

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金鑫腾科技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本合伙企业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众公司向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合伙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众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众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合伙企业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4、本合伙企业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合伙企业作为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合伙企业承担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声明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收购人金鑫腾科技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合伙人自有资金或出售自有房产自筹等方式。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收购人金鑫腾科技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作为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除上述法定限售义务外，本合伙企业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金鑫腾科技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合伙企业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

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合伙企业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合伙企业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八）关于在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科能腾达的稳定经营，收购人金鑫腾科技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承诺，在收购完成后的过渡期内，为维护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将作出如下安排：

- 1、过渡期内，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本人派驻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过渡期内，不以公众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过渡期内，公众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金鑫腾科技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科能腾达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科能腾达的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司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科能腾达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向科能腾达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29-88365833】

传真：【029-88365833】

财务顾问主办人：冯超、董畅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28888

传真：010-52692999

经办律师：何瑞、黄丰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克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5层、9层、10层、13层、17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唐申秋、欧阳民帆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 (一)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33 号万利中心 B111

电话：010-82685968

联系人：姚世欣

- (二) 投资者可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收购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4年 8 月 28 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明松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冯超 董畅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8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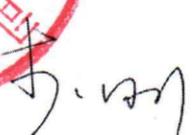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2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何瑞

何 瑞

黄丰

黄 丰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丽

王 丽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唐中秋

唐中秋

欧阳民帆

欧阳民帆

2024 年 8 月 28 日